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定额补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2〕1265 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全省 2022 年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定额补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2〕524 号）精神，现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定额补助省级奖补资金 323 万元，有关要求如下：

一、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 市本级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管理类型列“项目支出”。

2. 补助区级支出：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经省政府同意，从 2018 年起，将我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标准生均 500 元提高到 1000 元，省财政根据各市（州）、县（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建立情况和经费落实情况，继续按标准的 45% 给予奖补。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区依据当地财力状况适当提高生均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各区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并落实好主体责任，加大普通高中资金投入，及时足额落实本级分担的公用经费定额补助资金，确保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及时有效落实。

附件：2022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2年9月5日

附件：

2022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合 计
	合 计	323
一、	市直小计：	134
1	长春市第二中学	84
2	长春市第九中学	50
二、	区级小计：	189
1	汽车区	16
2	九台区	86
3	双阳区	87